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 48 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九龍樂善堂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 (2022 - 23 年度)

報名表 (小學組)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法	電話	電郵

- *我同意以電郵接收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的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的資料。
- *我明白違反比賽規則，包括請人代筆、不按紙筆規定等，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我同意獲獎者親臨大會即席揮毫。
- *我同意獲獎者接受媒體訪問及分享得獎心得，並將作品刊登於大會或合辦機構的宣傳物品、網站及社交媒體，以推廣中文書法及中國文化。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23年2月13日 (星期一) 至2023年2月18日 (星期六) 將填妥的報名表及作品遞交，詳情請見背頁比賽章則第四點。

- 備註：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書法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35 2190聯絡大會秘書處。
 -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小學組書寫內容及書體，請參閱附件。

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2022 - 23 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發揚中文書法藝術，提高青少年研習中文書法為要旨，藉以陶冶青少年之德性。
- (二)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 (三) 比賽辦法：參加者依指定時段，將作品連同報名表親身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遞交至指定地點（見以下第四點），無須在作品內寫上姓名及蓋印，大會收集作品時，會將印有參加者編號的專用「收悉標貼」，貼在參加者的作品背頁右下角及報名表上，亦會即場將印有參加者編號的「收悉通知」交給參加者作紀錄。
- 如郵寄遞交作品，參加者必須小心摺好作品連同填妥的報名表放入公文袋內（每題目一個公文袋），信封面須註明「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每信封內須附上已貼上\$2.2 郵票之小型回郵信封，如欠奉回郵信封或沒有貼上足額郵票，不獲寄回印有參加者編號的「收悉通知」給予參加者。
- (四) 遞交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
- 如親身遞交作品連同報名表，請在辦公時間內：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下午 5:00）
星期六（上午 9:00 - 中午 12:00）
- 親身或郵寄遞交地點：
1. 香港區：樂善堂梁銶琚書院（西營盤醫院道 28 號）
 2. 九龍區：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橫頭磡富裕街 3 號）
 3. 新界區：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屯門山景邨）
樂善堂梁銶琚學校（分校）（元朗天水圍天恩邨）
- (五) 費用：參加者一律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六) 規則：
1. 比賽紙張：所有比賽紙張由參加者自備如下：
 - (a) 毛筆書法：九宮格 16 格練習紙
 - (b) 硬筆書法（黑色原子筆書寫）：400 格原稿紙
 2. 比賽用書體：可採用楷書、隸書或用你最擅長的書體書寫。
 3. 書寫格式：用傳統中文寫法，即由上至下，由右至左。
 4. 比賽內容：用毛筆在九宮格紙寫上 16 個大字及用黑色原子筆於原稿紙上寫上大約 90 個小字。
 5. 參加者須依照大會提供之賽題內容書寫，比賽作品如有錯別字將會被扣分。
 6. 若參賽者違反比賽規則，包括請人代筆、不按紙筆規定等，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7. 主辦機構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刷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大會保留獲獎作品的出版權，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 (七) 評判：由大會聘請書法名宿擔任評判。比賽結果以評判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獎勵：設(a)毛筆書法組及(b)硬筆書法組，每組優勝者均可獲下列獎勵：
- | | | |
|-----|-------|-------------------|
| 冠軍 | ————— | 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1,000 |
| 亞軍 | ————— | 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800 |
| 季軍 | ————— | 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600 |
| 優異獎 | ————— | 各得書券\$100 |
| 優良獎 | ————— | 凡於初評獲選進入總評者可獲獎狀一張 |
- * 各獲獎者可獲獎狀一張，另冠、亞、季軍獲獎者之學校可得樂善堂盃一座。
- (九) 結果公布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布及由大會電郵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有關參賽作品、比賽照片及錄像收集及採用條款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參閱全港青年學藝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
 3.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九龍樂善堂網頁 (www.loksintong.org) 及 Facebook 專頁及全港青年學藝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